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990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制
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主任会议的职责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章	议题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会议处理重要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上海市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

第三条 主任会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
民主，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
工作。

第四条 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问题，应当
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主任会议的职责

第五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关议题的准备事项；

(一)拟订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
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拟订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

(三)提出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提请常
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讨论或者确定其他准备事项。

遇有特殊情况，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
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并予以公
布。

第六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会
议有关事项：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和日
程；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
程的建议和决定暂不公开会议有关议程；

(二)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
权范围内的议案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常务
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
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三)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
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四)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情况的
汇报，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对
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五)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

检查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六）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七）讨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专门法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事项，听取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初步审议意见，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八）提出应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事项；

（九）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将议案和报告、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十）委托专门委员会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

（十一）遇有特殊情况，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可以调整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一）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

（二）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四）决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研究室副主任的任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主任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会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秘书长提出，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十一条 在主任会议举行的三天前，办公厅应将会议议题、开会日期和地点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并将会议文件提前送达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事先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请假；如对会议讨论的文件或者事项有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会议召开之前提出。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副秘书长，办公厅和研究室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列席主任会议。

第四章 议题的审议和决定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议题，一般采用会议形式。需要主任会议及时作出决定但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以分送、传批或者口头形式征求主任会议成员意见。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同意，部分议题可以进行书面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举行前，主任会议成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主任会议成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审议决定议题，必须

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审议议题,汇报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汇报人。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汇报。

汇报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内容复杂、篇幅较长的汇报文件,应当另拟简要汇报提纲作口头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通过的文件和决定的

事项需要行文时,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分管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发,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或秘书长签发。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经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同意,可以发布新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政府审批服务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在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一业一证”改革,是指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改革举措。

第三条 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再造审批管理流程,创新制度供给;坚持系统集成,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机制,落实放管结合;坚持重点突破,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助力产业发展。

第四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深化改

革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浦东新区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满意度社会评价,总结提炼改革创新举措。

浦东新区有关审批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接受委托,负责具体有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以及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部门负责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具体办理工作。

第五条 浦东新区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改革部署,编制“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清单。

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管理部门和协同管理部门。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该行业“一业一证”改革中的审批、监管、服务等工作,组织制定统一适用于该行业的综合许可细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制度。

第六条 浦东新区应当深入推进政务服务